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布，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布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布。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LOGAN

## 龙光地产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發行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75%的額外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  
5.75%的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該等金融機構為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額外票據的最初買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金融機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予非美籍人士，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 (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原票據條款相同，惟發行價及以下者除外：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按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到期。

###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 **首次支付額外票據的利息**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 **暫行證券法律轉讓限制**

額外票據將由以臨時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及通用編碼發行的臨時總額票據表示，可在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後40天分銷限期內使用，但此後可由與原票據具有相同ISIN及通用編碼的永久總額票據取代。

## **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穩定。於二零一八年，按綜合實力計，本集團位列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第26位。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在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的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75%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原票據發行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行的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75%的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若干金融機構建議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蔡穗聲先生。